

##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借款情况

2022年度内，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和支付货款等用途的需要而实际发生了若干笔银行借款及担保事项，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于2022年06月29日签订编号为BC20220629000012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此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9日，借款利率为4.80%；屠金东、郑品燕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于2022年06月28日签订编号为2022062900000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屠金东、郑品燕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为3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9日；

(2) 公司、屠金东、郑品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于2022年07月22日签订编号为长兴2022人借1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借款300.00万元，

借款期限从2022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借款利率为3.70%，屠金东、郑品燕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 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签订编号为88213202200006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1号的土地厂房（不动产权编号：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7460号）作为抵押财产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公司自2022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3,43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签订编号为8821120220059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此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3月28日至2023年03月20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LPR另加65个基点；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4日签订编号为882112022007824的《流动资金循环信用借款合同》，据此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LPR另加120个基点；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4日签订编号为882112022007826的《流动资金循环信用借款合同》，据此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3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LPR另加120个基点；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签订编号为882112022007925的《流动资金循环信用借款

合同》，据此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24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LPR另加120个基点；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11日签订编号为88211202200086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此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LPR另加65个基点；

(4) 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于2022年06月09日签订编号为20220609DZ0000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此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08日，借款利率为4.80%。上述借款由屠金东、郑品燕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因公司发生前述银行借款及担保事项时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现提请予以一并补充审议确认。

## 二、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银行借款及担保事项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发生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屠金东

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0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发生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7日